

青岛市皂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数量不少于 20 块，且总量不少于 300g，其中 10 块作为检验样品，10 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1 香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干钠皂 ^a	QB/T 2623.3 QB/T 2485
2	总有效物 ^a	QB/T 2623.9 QB/T 2485 QB/T 2487
3	水分和挥发物	QB/T 2623.4 QB/T 2485
4	总游离碱	QB/T 2623.2 QB/T 2485
5	游离苛性碱	QB/T 2623.1 QB/T 2485
6	氯化物	QB/T 2623.6 QB/T 2485
7	总五氧化二磷	QB/T 2623.8 QB/T 2485

注：a I 型香皂做干钠皂，II 型香皂做总有效物含量

表 1-2 洗衣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干钠皂	QB/T 2486 QB/T 2623.3 QB/T 2485
2	乙醇不溶物 ^b	QB/T 2486 QB/T 2623.5
3	发泡力	QB/T 2486 GB/T 7462

4	氯化物	QB/T 2486 QB/T 2623.6
5	游离苛性碱	QB/T 2486 QB/T 2623.1
6	总五氧化二磷	QB/T 2486 QB/T 2623.8
注：b I型做，II型不做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相关标准：

QB/T 2485 香皂

QB/T 2486 洗衣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